



## SMIT HOLDINGS LIMITED

###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的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請在適當的方框內劃上標記，以表示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反對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港元。		
3.	重選蔡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金玉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胡家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0.	將根據第8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量加入以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附註5)			
1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6、7、8、9及10)：\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閣下的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如並無就某項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建議的決議全文載於大會通告中。
-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